手 球

壹、前言

手球是一種新興的球類運動,在短短的一個世紀中就成為全球性的一項競技運動。究其原因,主要是因為這項運動經濟實惠,除了場地設備簡單外,並沒有太大的場地限制;另外則是此運動綜合了跑、跳、擲三種體能的應用,加上簡單易學,因此可以提高興趣。正式手球賽屬於同場對抗之團隊運動,在激烈的競賽過程中,個人運用了良好的攻防能力,配合團隊之攻守策略,不但可發揮個人的特長,並且結合了力與美,與團隊合作,才能爭取到最後的勝利。

貳、起源與發展

近代手球運動是將室內場地二端各置一球門,二隊伍各七人進行傳球、射門的一項運動。七人制手球首見於 1898 年丹麥人霍華·尼爾森,利用狹小的室內場地,制定7人制手球遊戲。此運動深受丹麥各地人民之喜愛,至1906年制定了"七人制手球規則"其後流傳至北歐諸國,北歐各國又經其稱為「冬季室內運動」。

1915年德國人卡爾謝倫茲 (K. Shelenz) 利用大型足球場為女性 創設球門遊戲,球技簡單易學,很適合女性的身心需要和興趣。至 1920年,謝倫茲制定十一人制手球規則,很快就在歐洲大陸盛行, 又被稱為「夏季是外運動」。十一人制手球運動至第二次大戰爆發後 告式微,且由七人制手球取代之。由於七人制手球活動空間較小,更 具速度與技巧的運用,配合精彩的射門動作,便成為現代國際通行之 手球運動。

我國手球運動起源於德國,推展交流則導自日本。民國23年,留德歸國的吳澂、蕭忠國等教授推展十一人制手球手球運動。續由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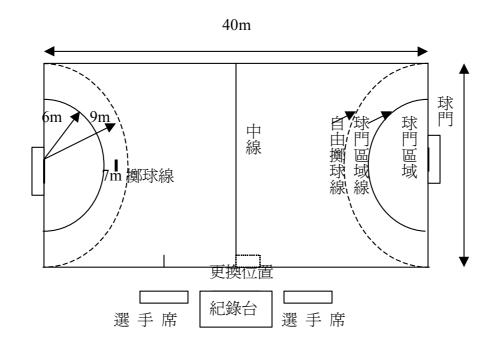
文忠教授推展,因八年抗國內局勢動盪不安,未能普及發展,民國 38年政府遷台後,吳教授乃繼續提倡 11 人治手球運動。民國 54年 12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衡量鼓勵學生運動,鑒於七人制手球簡單易 學富運動價值,乃請所屬輔導團從事研究,並由省輔導團陳良嶋先生 巡迴輔導及教學示範。民國 55 年,將手球列入國民小學體育教材。 民國 56 年台北市舉辦第一屆學童手球賽,為台灣區正式手球賽之開 端。民國 59 年,成立中華民國手球委員會。民國 63 年起之區運會(現 為全運會),每年均有手球項目。

叁、內行看門道

一 、比賽規則

1. 球場

球場為長方形的場地 ,長40公尺、寬20公尺,球場兩端各設球門區域。長界線為邊線,短界線為球門底線(兩球門柱之間)和端線(球門兩側)。球場四周必須有安全區域,其距邊線外至少一公尺,端線外至少二公尺,應無任何障礙物。



2.時間

賽別	正規比賽			延長比賽		
	上半時	休 息	下半時	上半時	休 息	下半時
社會、大專組	30 分	10分	30 分	5分	5分	5分
高中(職)組	25 分	10 分	25 分	5分	5分	5分
國中、國小組	20 分	10 分	20 分	5分	5分	5分

- 3.守門員在球門區域內防守時得用身體的任何部位觸球,且可持球 自由移動,而不受任何時間、步數限制。
- 4.球門區域只限守門員能進入區內,普通球員持球越區者,判罰自由球。
 - 5.手持球時最多得移3步。
 - 6.在運球過程中,只能持球1次。
 - 單手運球不受時間、次數之限制,可任意拍運。
 - 無論單手或雙手持球,皆可以適用3步或3秒的規定。
 - 7.按照規定投球,若完全通過球門線即得分。
 - 在手球比賽中,若有一隊伍已贏對隊 15 球 (15 分),就可提 前結束比賽,贏得勝利。
 - 8.上下半時每隊各允許一次1分鐘的暫停。
- 9. 開球、擲界外球、擲自由球或罰7公尺球時, 擲球球員在球離手前基準腳的一部分應固定接觸於地面,但另一腳可任意移動。
- 10. 擲球球員必須在裁判員鳴笛後3秒鐘內完成擲球,且防守球員須離擲球球員至少3公尺。

11. 罰則:

A.警告

判罰警告時,裁判員應出示黃色警告牌

B.退場

退場的處罰時間為2分鐘,該隊不得補足在場內的球員。同一球 員第3次被判退場應取消資格。

C.取消資格

判罰取消資格時裁判員須鳴笛暫停後出示紅牌。

D.驅逐離場

二、國內大小賽事

- 全國中正盃
- 全國師生杯
- 全運會
- 大專杯

三、國際重要比賽

- 亞、奧運
- 各分龄賽